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麗平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43歲，為一名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成員。彼亦為一間香港律師行劉林陳律師行之顧問。陳女士於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陳女士曾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彼亦現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公司秘書及法務總監。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陳女士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享有董事薪酬每年 180,000 港元，此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陳女士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陳女士亦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款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